

江门市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

(草案修改稿)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三章 交流合作平台建设
- 第四章 服务保障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推进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建设,促进华侨华人在本市开展文化交流合作活动,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华侨华人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交流合作平台建设以及服务保障等相关促进活动。

第三条【基本原则】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促进工作应当坚持团结统一的中华民族是海内外中华儿女共同的根、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是海内外中华儿女共同的魂、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海内外中华儿女共同的梦的新时代侨务工作主线,推动华侨华人参与本市社会经济文化建设。

第四条【部门职责】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促进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市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机制的日常工作。

侨务、发展改革、经贸、教育、科技、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金融、税务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促进工作。

第五条【各方参与】涉侨工作机构和人民团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活动,反映华侨华人的意见和诉求,协助有关部门落实侨务政策。

依托港澳融通中外、联系广泛的优势,联系和促进华侨华人在本市开展文化交流合作活动。

第二章 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六条【资源普查】

应当组织开展华侨华人文化资源普查,会同侨务主管部门建立华侨华人文化资源数据库,对华侨华人文化资源的名称、种类、数目、保存情况以及管理人等信息进行登记、建档。

列入数据库的文化资源实行分级分类保护,制定具体保护措施。相关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文化、侨务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华侨华人文化资源数据库的规范管理。

第七条【侨捐管理】鼓励和支持华侨华人及其社会团体依法捐赠财物用于公益事业。符合条件的捐赠项目纳入华侨华人文化资源数据库管理。

第八条【保护展示】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博物馆、展览馆或者纪念馆整体展示知名华侨华人肖像、书信和侨批(银信)档案等文化资源,加强集中保护。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市涉侨世界文化遗产、传统村落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的保护,推进合理开发与利用。

鼓励和支持华侨华人在本市依法开展私人老物件、老照片展览活动,展示奋斗历程。

第九条【研究宣传】宣传、文化、侨务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华侨华人文化资源发掘与利用,展现和发挥文化资源的历史价值。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华侨华人历史研究,挖掘优秀题材故事,总结历史贡献,提炼文化特质,增进文化认同和情感认同。

鼓励华侨华人到本市开展文化交流和学术交流活动,推动文化理论创新与研究成果共享。

第三章 交流合作平台建设

第十条【交流平台】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工作平台,促进交流合作,包括:

(一)依托开平碉楼与村落、华侨华人博物馆、华侨侨批(银信)档案馆以及梁启超、司徒美堂等侨乡名人故居(旧居),打造文化展示与共享平台;

(二)发挥侨梦苑、侨乡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等基地作用,汇聚侨创力量,涵养文化精神,打造创新创业平台;

(三)开展“少年中国说”“亲情中华

公告

为促进地方立法的民主化、公开化,广泛吸收民情、汲取民意,现将《江门市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及修改情况的说明在本报登出,敬请社会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

一、征求意见的时间
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7月4日。

二、反馈意见的方式
(一)邮寄地址:江门市白沙大道

西1号2幢,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
邮政编码:529000
(二)电子邮件:jmrd@gw@sina.com

(三)传真:0750-3273605
(四)江门人大网:在“征集意见”栏目直接上传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

夏(冬)令营”、研学考察、寻根问祖等活动,打造华侨华人新生代研习平台;

(四)举办世界江门青年大会、华侨华人嘉年华等活动,打造具有影响力的交流联谊平台;

(五)挖掘陈皮、葵艺、香、茅龙笔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以及红线女粤剧文化、戴爱莲舞蹈艺术等特色传统文化项目的现代价值,打造文化交流平台;

(六)承办国家级、省级侨务活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侨务工作发展,打造侨务工作服务平台;

(七)整合涉侨科研力量和培训资源,开展侨务工作者、志愿者等培训活动,打造侨务工作培训平台;

(八)建立健全人才培养、资格互认、标准制定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机制;

(九)其他交流合作平台。

鼓励华侨华人研究 and 传播中华文明,讲好中华文明故事,并在本市依法展示世界文明成果,促进中华文明与世界文明交流互鉴、创新发展。

第十一条【刊讯交流】宣传、侨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侨刊乡讯编印工作的指导、培训和服务,加大对《中国侨都》等重点侨刊乡讯的支持力度;构建互动交流学习渠道,协调推进侨刊乡讯业务健康发展。

鼓励侨刊乡讯适应国内外读者需

求,改进内容和版式,译制多语种版本,建立多媒体平台,及时传递家乡和海外侨乡动态信息。

第十二条【教育交流】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写体现华侨华人奋斗精神的本土读物,在符合条件的中小学开设相关课程,培养中小学生的爱国爱乡情怀。

鼓励本市学校聘请符合条件与需求的华侨华人教师任教;支持本市学校与符合条件的海外华文学校结成友好学校;鼓励华侨华人学生到本市学习、研

习。

支持符合条件的海外高水平学校与本市学校合作办学,兴办面向华侨华子女就读的国际化特色学校和其他职业教育机构。

第十三条【体育交流】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资金投入和政策支持,举办涉侨体育比赛,打造国际性、区域性赛事品牌。

鼓励华侨华人参与并推进本市体育赛事、体育教育以及体育医疗等事业发展,共同发展蔡李佛拳、咏春拳、舞龙、醒狮、龙舟、排球等本地传统特色体育项目。

第十四条【文旅交流】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市文化旅游发展规划,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战略,将本市打造成为具有侨乡特色的国际旅游特色目的地。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发掘本市华侨华人文化资源内涵,开发侨乡特色文化旅游品牌项目和精品路线,建设与国际接轨的旅游服务体系和旅游环境。

鼓励华侨华人参与本市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开展旅游项目合作。

第十五条【友城交流】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发挥祖籍江门的华侨华人定居海外人数众多的优势,在平等、互利、自愿基础上,构建国际友好城市网络,提高江门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友好城市交流渠道开拓,增进了解,建立互信,在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经贸、慈善公益等领域开展合作。

第十六条【联谊交流】侨务主管部门应当发挥华侨华人同乡会、同学会、联谊会以及商会等社会团体的桥梁作用,加强交流合作,增进共识互信。

鼓励华侨华人社会团体创新联谊形式,积极参加本市举办的联谊恳亲等活动,引导华侨华人新生代共同传播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第十七条【经贸交流】鼓励华侨华人依法在本市投资创业。华侨华人投资企业可以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华侨华人经贸交流机制,展示本市发展情况,推介本市产业布局、招商政策和营商环境,引导信息、资本、技术、人才等市场要素与本地资源结合,促进合作发展。

第四章 服务保障

第十八条【公共服务】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侨务公共服务中心,包括:

(一)推进华侨华人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为华侨华人在本市工作、生活、旅游等提供便利;

(二)建立离岸公共法律服务、域外法律查明等机制,设立国际仲裁合作平台,为华侨华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三)建立华侨华人文化智库,为华侨华人交流合作政策制定及其配套服务建设提供智力支撑;

(四)其他有关侨务公共措施。

第十九条【经贸服务】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方便华侨华人在本市开展经贸合作:

(一)建立华侨华人投资便利制度,提升政务、商务等公共服务水平;

(二)建设华侨华人投资服务体系,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投资项目信息

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

(三)鼓励金融机构为华侨华人提供特色金融产品与服务;

(四)其他推动经贸合作的措施。

制定与华侨华人投资有关的地方性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书面征求意见以及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华侨华人投资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人才服务】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全球人才招聘和服务管理制度,引进华侨华人高层次人才和专业人才。

华侨华人在本市就业创业,符合条件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国家、省和本市有关人才政策,为其在居住、医疗、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生活便利。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华侨华人专家库,为本市创新创业企业提供人才支持。

第二十一条【纠纷服务】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涉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预防和化解各类涉侨矛盾纠纷。

涉侨调解组织可以与其他各类社会调解组织相衔接,邀请华侨华人、归侨侨眷和各类专业人士担任调解员。

第二十二条【线上服务】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设线上服务平台,推动涉侨政务、商务等公共服务在线办理。

鼓励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优化线上涉侨服务,推动诉讼、调解、公证、仲裁等事项远程办理,实现线上线下融合通办。

鼓励华侨华人运用线上服务系统,开展线上联谊会、学习会、交流会和洽谈会。

第二十三条【表彰奖励】对本市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华侨华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参照执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港澳同胞在本市开展文化交流合作活动及其促进保障工作,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五条【施行日期】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

关于《江门市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3年5月29日,江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江门市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并根据审议意见对草案作了相应修改。现将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条例体例

该条例主要立法目的是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赋予江门的重要使命,推进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建设,促进华侨华人在我市开展文化交流合作活动。该条例是一部促进型地方性法规,鼓励、支持各方作为的内容较多,调整权利义务关系的内容较少,删除了条例草案第六章法律规范。鉴于本条例以文化交流合作为重点,删减了文化产业发展部分内容,将条例草案第三章文化交流传播、第四章文化产业合作发展两章内容合并,作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章交流合作平台建设。修改后,条例草案修改稿分为总则、文化资源保护

与利用、交流合作平台建设、服务保障、附则等五章。

二、关于总则

为理顺各方面关系,统领好条例全文,明确立法目的为推进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建设,促进华侨华人在我市开展文化交流合作活动,并将《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作为立法依据。鉴于上位法及国家有关政策文件中暂无关于华侨华人文化的明确定义,该条例作为设区的市立法,无权对华侨华人文化这一大概念进行定义,删除了华侨华人文化定义。删除了条例草案基本原则中涉及到的政策性语言等内容,明确立法原则为坚持“根”“魂”“梦”的新时代侨务工作主线。为避免挂一漏万,调整条例草案第四条详细列举部门职责的表述方式,概括为各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促进工作。鉴于港澳在我市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活动中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增加我市依托

港澳融通中外、联系广泛优势,发挥港澳同胞桥梁纽带作用,促进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活动。

三、关于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一)为进一步做好华侨华人文化资源普查工作,将分散在条例草案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关于文化资源挖掘与保护、文化资源数据库建设、文化资源分类管理机制、文化遗产挂牌保护等内容进行整合,修改为要求有关部门对华侨华人文化资源的名称、种类、数目、保存情况以及管理人等信息进行登记、建档,实行分级分类保护。

(二)鉴于《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已就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作专门规定,故条例不再重复规定,作原则性规定即可。

(三)为规范表述,调整条例草案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关于文化资源保护的相关内容,部分作为保护展示方面的内容,部分作为研究宣传方面的内容。

四、关于文化交流合作平台建设

(一)强化平台建设。积极建设江门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一是明确平台建设主体,由市人民政府扩大至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二是细化平台建设的内容,重点打造文化展示与共享平台、创新创业平台、华侨华人新生代研习平台、交流联谊平台、文化艺术交流平台、侨务工作服务平台、侨务工作培训平台,建立健全人才培养、资格互认、标准制定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机制,增加鼓励赤坎华侨古镇等华侨华人文化资源集聚区申报举办重大会议、开展重大活动和鼓励促进中华文明与世界文明交流互鉴与创新等内容。

(二)规范交流合作事项。根据华侨华人在我市开展文化交流合作活动的具体实践情况,对条例草案中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相关内容进行重新梳理分类,规范为侨刊乡讯、教育、体育、文化和旅游、友好城市、社团联谊、投资等具体交流合作事项。

五、关于服务保障促进

(一)为提升可操作性,规范条例草案第三十四条关于涉侨公共服务、侨乡侨情数据库建设以及涉侨档案保存等方面的内容;增加建立离岸公共法律服务、域外法律查明等机制,设立国际仲裁合作平台等内容。

(二)为持续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服务华侨华人文化交流,促进经贸发展,整合条例草案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相关内容,删除了要求政府提供用地支持、经贸服务等具体措施,增加建立华侨华人投资便利制度,建设华侨华人投资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提供特色金融产品与服务等相关内容,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三)为固化我市人才引进政策,规范条例草案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关于人才引进、就业创业扶持等方面内容的表述,增加建立华侨华人专家库,为本市创新创业企业提供人才支持等内容。

(四)为进一步做好涉侨纠纷调解工作,增加建立完善涉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探索涉侨调解与其他调解组织相衔接等方面内容。

(五)为提升涉侨服务水平,优化服务流程,增加涉侨和商务服务、“法+侨”“检+侨”“司+侨”等方面内容,推动公共服务以及诉讼、调解、公证、仲裁等事项实现线上线下融合通办。

(六)鉴于国家、省关于表彰、奖励已有较多规定,我市按有关规定执行即可,故不作重复规定。

六、关于附则

鉴于港澳企业在我市企业总数中占比较大,江门籍港澳同胞众多,且港澳同胞是推动华侨华人在我市开展文化交流活动的重要力量,增加港澳同胞可以参照执行本条例有关规定,参与我市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活动等内容。

此外,草案修改稿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新闻编辑中心主编
责编/李昕 美编/刘悦

政务



热爱科学 热心科普

江门市“侨都科普大使”风采展示之二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辅导员周恒伊: 做大众需要的科普

课堂上,她用热情的微笑面向学生;课堂上,她持续保持着探索科学奥秘的精神。在周恒伊看来,科普既是一种兴趣,也是一种义务和责任。科普,就是要将晦涩难懂的专业知识,用浅显易懂、生动有趣的语言传递给公众。讲解要做到“三有”——有趣、有效、有惊喜,才能将科普做成“听得懂、喜欢听、记得住”的内容,做大众需要的科普。

这次参加科普大赛,周恒伊选择讲解的题目是《“种太阳”不是梦——人造太阳——人类的终极能源》。在备赛过程中,她也在不断自我学习,了解到我们国家自主研发的人造太阳——“东方超环”的运行原理很“燃”,也体会到了中国核聚变事业其实更“燃”。20世纪50年代,我

们国家就前瞻性地开始研究这项技术,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默默地研发出了中国环流器1号HL-1,让等离子体存续了整整4秒。后来,我国自主研发的人造太阳——东方超环也在不断刷新世界纪录,先后实现了1兆安电流,1.6亿℃和1056秒的重大突破,让中国的人造太阳技术再次领先全球。几十年来,三代中国科学家,一步一个脚印地接力,朝着人造太阳的方向,中国开始攀登世界最高峰。

“作为新时代的青年人,在对前辈钦佩的同时,更要学习他们吃苦耐劳、无私奉献等优良品质以及勇于创新、开拓进取的思维,加倍努力,为国家的科技事业添砖加瓦,贡献自己的一份力。”周恒伊认为,一个国

家科学技术的进步除了要求科学家全力以赴外,还需要得到全体国民的支持,这就需要持续推进科学普及教育,在社会上营造浓郁的科学氛围。“这是一个需要一代一代人接力去做的事情,我会从自身做起,带动身边的人一起为我们国家的科普繁荣作出贡献。我相信,点点微光终会汇聚成璀璨星河。”周恒伊坚定地说。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儿童认知心理专科医生栗丽群: 为孩子心理健康“保驾护航”

栗丽群从事儿童心理卫生诊疗工作15年,她的工作是认知心理门诊咨询访谈、家庭干预计划制定和家庭干预策略的指导。主要涉及一般儿童心理行为问题如儿童社交焦虑、语言认知落后等问题,还包括儿童孤独症、多动症等严重心理行为障碍儿童。

“这些儿童的问题,有些是教养方式不当或者科学育儿技能缺乏引起的。因此,对家长进行育儿知识科普宣教至关重要,其中让我触动最深、最有必要进行科普宣教的是儿童孤独症。”栗丽群告诉记者,儿童孤独症又叫自闭症。是一种起病于儿童早期的神经发育性障碍,主要表现为社交沟通障碍、狭隘兴趣和刻板行为。但大部分轻度或有倾向的儿童,如果早期不进行专业评估检查,很难被发现。一旦被诊断,经过科学干预预后效果很好。

栗丽群还记得,自己曾接诊过一个约2岁左右的轻度孤独症儿童,首诊时告知家长要

进行早期干预,但家长不够重视,两年后来复诊时,儿童孤独症程度已从轻度变为重度。“这也让我认识到,坚持宣讲和科普的重要性,如果我能再坚持一下,也许就能改变一个儿童的命运,从而改变一个家庭。”从此以后,栗丽群便开始了儿童心理健康科普之路。

未来,栗丽群希望进一步向更多受众科普儿童心理健康和心理发展的相关知识,包括一般心理行为育儿技巧和方法,以及特殊儿童如孤独症、儿童多动症等相关知识、干预方法,让家长少走弯路,让儿童更健康成长,让社会更多理解支持和包容,为孩子心理健康“保驾护航”。



文/图 傅雅睿